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9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翁菱憶

臺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

訴訟代理人 天聯資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家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林剛裕因111年度重訴字第194號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仟伍佰伍拾萬肆仟零壹拾捌元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參拾伍萬肆仟柒佰參拾貳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第三法庭 法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書記官 王思穎